澄江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    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党组会认真研究同意，制定澄江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制定和统筹区域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，制定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，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重要规划

制定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中长期规划、重点专项规划。

（三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

决定实施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，或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其他应列入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

二、下列事项不列入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（一）政府立法决策；

（二）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（三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（四）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、没有作出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决策事项；

（五）应当由市委、市政府决策的事项；

（六）其他不应列入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。

    本目录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澄江市卫生健康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 2024年1月4日